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5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专业投资机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9.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拟终止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共同投资，后续公司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公司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并友好协商办理基金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等事宜，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终止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规划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4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3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2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8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与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25.99亿元，较上次调整后的预计金额增加9.61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泰锋、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的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1.20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为0.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91%，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助力公司布局智慧交通业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公共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610.38万元受让海南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泰锋、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7楼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3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基于业务实际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12.77亿元。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导致关联人范围变化情况，持有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48.9981%股权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分支机构，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61亿元，调整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6.38亿元。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拟调整与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此金额包含授权合同额度，不代表公司根据会计核算准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合计约为25.99亿元，较上次调整后的预计金额增加9.6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金额均为公司与海南交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为9.61亿元。其中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提供租赁服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分别合计预计金额为0.14亿元、0.52亿元和0.14亿元；销售建材预计金额由12.67亿元调整为20.30亿元，新增金额为7.63亿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金额由1.18亿元，新增金额为1.09亿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金额由0.01亿元调整为0.10亿元，新增金额为0.09亿元。除前述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维持不变。本次新增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前） | 预计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后）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 沥青采购 | 按合同中标价 | 0.00 | 649.17 | 0.00 | 0.00 |
| | 海南路桥沥青改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沥青采购 | 按合同中标价 | 0.00 | 703.44 | 0.00 | 0.00 |
| | 小计 | | | 0.00 | 1,352.61 | 0.00 | 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建材 | 按合同中标价、市场价格 | 55,452.00 | 119,133.00 | 9,949.62 | 6,248.77 |
| | 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建材 | 按合同中标价、市场价格 | 70,023.00 | 82,927.00 | 7,392.78 | 12,766.30 |
| | 海南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建材 | 市场价格 | 1,222.00 | 972.00 | 679.00 | 0.00 |
| | 小计 | | | 126,697.00 | 203,032.00 | 18,021.40 | 19,015.07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水电物业费；2、企业文化品牌宣传服务； | 1、参照政府规定的水电收费标准加基本管理费；2、市场价格 | 915.33 | 2,945.31 | 0.00 | 4,540.14 |
| |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餐费服务、会务服务、信息化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等 | 合同价格、评估价格、市场价格 | 0.00 | 2,077.50 | 8.73 | |
| |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业务、沥青加工、工程施工、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 | 市场价格、合同谈判 | 0.00 | 5,616.12 | 1,013.57 | |
| | 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业务、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 | 市场价格 | 0.00 | 1,210.00 | 1,229.15 | |
| | 小计 | | | 915.33 | 11,848.93 | 2,251.45 | 4,540.14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委托设计费等 | 公开比选 | 100.00 | 125.09 | 48.30 | 43.46 |
| | 海南路桥沥青改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沥青加工 | 市场价格 | 0.00 | 840.00 | 0.00 | 73.48 |
| | 小计 | | | 100.00 | 965.09 | 48.30 | 116.94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0.00 | 5,212.82 | 117.61 | 270.6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土地租赁 | 合同谈判 | 0.00 | 1,382.65 | 616.82 | 0.00 |
| 总计 | | | | 127,712.33 | 223,794.10 | 21,055.59 | 23,942.77 |

说明：

1. 上述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应预计金额为授权合同交易额度，不代表公司根据会计核算准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

2. 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3.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向关联方海南路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销售建材、接受海南交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施工服务，因此上表的上年发生金额总额中不包含前述交易上年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住所（注册地址）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陈泰锋 | 500,000 | 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和房地产投资，矿山的开采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94,680.64万元，净资产7,822,033.72万元，营业收入400,896.46万元，净利润7,637.60万元。（经审计合并报表） | 公司控股股东 |
| 海南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文平儿 | 10,000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南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东侧昌顺花园廉租房5#-C幢103、104、10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26.99万元，净资产1,587.31万元，营业收入6,163.86万元，净利润491.50万元。（经审计） |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 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杨志华 | 18,000 | 公路工程（壹级），工程信息与技术咨询，建材、建筑机械零配件、仪器仪表、汽配销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普通机械租赁，市政工程，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监理，桥隧工程监理，公路与桥梁试验检测（由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承办）。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垦路41号宏达商城9#楼5层501号房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48,125.67万元，净资产31,770.12万元，营业收入135,216.62万元，净利润3,170.27万元。（经审计） |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74号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80,773.46万元，净资产62,975.65万元，营业收入94,982.35万元，净利润3,422.97万元。（经审计） |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6,075.93万元，净资产30,281.30万元，营业收入2,532.26万元，净利润66.85万元。（未经审计） |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一环路美当村村口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02.32万元，净资产2,197.01万元，营业收入7,889.68万元，净利润3.44万元。（未经审计） |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正常经营业务，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沥青采购、销售建材、提供服务、接受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等，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及政府有关物价标准、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等方式确定，经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调整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及政府有关物价标准等方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4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已持有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特”）51%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26日，建设集团与海南华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交易完成后，建设集团作为海南华特的新股东，将承继原股东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置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承继交控置业与海南华特于2024年10月11日签订的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设集团应按51%的股权比例为海南华特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贷款1.20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0.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91%，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海南高速 | 海南华特 | 51% | 79.16% | 0.00 | 0.62 | 1.91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18日 |
| 注册住所 |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东方边贸城联检楼3楼 |
| 法定代表人 | 黄璐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被担保公司的股权结构

海南华特为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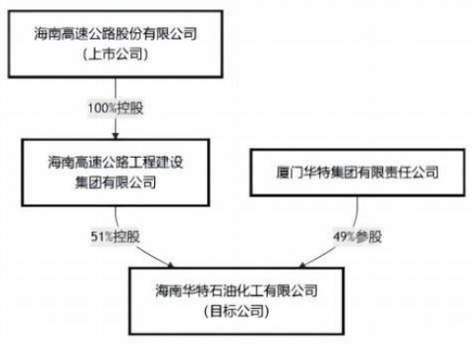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华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08.11 | 17,026.70 |
| 负债总额 | 13,233.77 | 13,289.91 |
| 净资产 | 3,474.34 | 3,736.79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273.16 |
| 利润总额 | -262.44 | -125.72 |
| 净利润 | -262.44 | -155.56 |

（三）信用情况

经核查，海南华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建设集团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用于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其人事、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未超比例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也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406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72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助力公司布局智慧交通业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公共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网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与海南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交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3,610.38万元受让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网公司将持有交控科技100%股权，交控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智慧交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助力公司布局智慧交通业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网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与智慧交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3,610.38万元受让智慧交产持有的交控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网公司将持有交控科技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智慧交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智慧交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交通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网公司与智慧交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3,610.38万元受让智慧交产持有的交控科技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泰锋、胡东回避本次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勇

3、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KKW26H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器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股东及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交通集团。

（三）关联关系说明

智慧交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智慧交产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智慧交产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财务状况

智慧交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90,746,465.89 | 96,166,624.59 |
| 2 | 负债总额 | 22,365,145.30 | 26,365,296.84 |
| 3 | 净资产 | 68,381,320.59 | 69,801,327.75 |
| 4 | 营业收入 | 2,143,273.85 | 29,190,613.50 |
| 5 | 营业利润 | 863,074.74 | -1,420,057.28 |
| 6 | 净利润 | -1,420,007.16 | 153,154.73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智慧交产持有的交控科技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发强

3、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KLAA4Y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智慧交产持有交控科技100%股权。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0580号），以及交控科技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控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1.总资产 | 44,098,773.23 | 56,136,270.34 | 57,342,688.13 |
| 其中：流动资产 | 42,480,021.29 | 53,958,724.09 | 55,434,328.41 |
| 非流动资产 | 1,618,751.94 | 2,177,546.25 | 1,908,359.72 |
|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44,098,773.23 | 56,136,270.34 | 57,342,688.13 |
| 其中：负债 | 17,110,323.81 | 19,665,811.72 | 20,034,631.72 |
| 所有者权益 | 26,988,449.42 | 36,470,458.62 | 37,308,056.41 |
| 3.营业收入 | 2,122,283.27 | 26,349,665.26 | 32,385,277.25 |
| 4.营业利润 | -560,973.07 | 3,603,937.63 | 8,345,333.37 |
| 5.利润总额 | -560,922.95 | 3,603,937.63 | 8,345,570.56 |
| 6.净利润 | -570,111.56 | 2,878,747.25 | 6,396,409.05 |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控科技下属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海南交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千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交控科技持有交控千方51%股权，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交控千方49%股权。交控千方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瑕疵。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网公司将持有交控科技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根据《公司法》及《交控科技章程》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交控科技股东可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筹措

（一）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40567号）为定价基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交控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24.74万元，评估增值1,144.93万元，增值率32.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10.38万元（双方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控科技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交控科技按相关规定自主向智慧交产分红，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4,624.74万元扣减已分红金额1,014.3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海南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省公共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海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及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间，若丙方发生净资产减少超过10%（除按转让协议3.1条约定分红外）或出现重大诉讼、重大负债、其他足以影响交易完成的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交易价格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丙方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6,103,776.21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双方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丙方按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丙方按相关规定自主向甲方分红，转让价格36,103,776.21元为评估价格46,247,400.00元扣减已分红金额10,143,623.79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

（3）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

（二）业绩承诺

1、甲方承诺丙方在2026年至2028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63.44万元的净利润（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情形对应影响金额全额加回丙方当期考核净利润，调整后数值作为最终业绩承诺考核依据：

（1）乙方或丙方主动降低丙方核心资质等级、转让丙方核心知识产权及设备；

（2）乙方或丙方将本属于丙方存续合同、已中标项目或丙方资质可承接业务范围内的项目转移至其他主体；

（3）乙方或丙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式，且与丙方以前年度执行的标准不一致（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除外）；

3、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的成本应为丙方业务发生的合理成本，如甲乙双方对丙方收入、成本、净利润及需调整事项存在分歧，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就调整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该意见作为最终调整依据。

4、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丙方经加回调整后的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值，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差额后，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若计算结果小于等于0，则甲方无需支付补偿。

6、若触发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甲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限为本项目收益法评估价值4,624.74万元与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丙方现金资产（含归集至丙方集团的资金）3,078.63万元的差额，即1,546.11万元。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甲乙丙三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丙方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期间甲方及丙方进行对外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转让资产、诉讼、拆借资金、新签署或